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691
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94號5樓之5

受文者：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970097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1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游捷安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80

電子信箱：ur00703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244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都市更新處案陳實施者109年6月8日(109)富建管發字第032號函、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(下同)第29條之1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36525711、代表人：薛昭信。
- 三、後續請依本案109年5月7日府都新字10830280023號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納入建築執照列管事項續行辦理。
- 四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，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，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，倘經查告違反規定者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9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後續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- 六、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09年7月16日至8月14日內，至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)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- 七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異議時，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、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等規定，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臺北市府提出(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)。
- 八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

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內政部（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（地址：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）。（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
九、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，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。

十、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，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，「都市更新雲端查詢」區輸入本案資料後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、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、薛昭信建築師事務所、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永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

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